

关于北方稀土绿色冶炼升级改造计划招标 11 个标段 合法合规性审查意见

致: 包头华美稀土高科有限公司

内蒙古诚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司的委托,作为其常年法律顾问,就北方稀土绿色冶炼升级改造计划招标采购 11 个标段项目,进行了合法合规性审查,审查意见如下:

经审查,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冶炼分公司与华美公司原厂址及附近接壤区域绿色冶炼升级改造项目,已经内蒙古自治区工业与信息化厅核准立项,履行了项目审批手续,项目资金已落实,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11 个标段招标项目(1.智慧安全系统设备采购;2.碳酸氢铵缓存周转及拆包自动上料系统;3.后处理 A 车间物料包装运输及智慧仓储系统;4.制造运营管理系统;5.碳钢储槽储罐非标设备制造安装(第一批);6.低压配电室轮式巡检机器人;7.带式输送机;8.自动吨包(袋)拆包机;9.PPH 储罐;10.PPH 搅拌罐;11.氧化物回转窑)中载明了投标人资格要求、供货和服务周期、付款方式、投标限价和评标办法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没有要求或者标明特定的生产供应者以及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其他内容。内容合法,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此致


内蒙古诚誉律师事务所
2024 年 3 月 25 日